

宜昌市畜牧产业协会文件

宜昌市畜牧产业协会【2021】5号

关于印发《宜昌市畜牧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发挥畜牧产业协会以标准创新引领行业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提高畜牧行业技术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由协会秘书处起草并编制了《宜昌市畜牧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现将《宜昌市畜牧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发至各单位，请认真学习并参照执行。

附件：宜昌市畜牧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宜昌市畜牧产业协会

2021年5月6日



附件：

宜昌市畜牧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畜牧产业协会通过制定先进标准引领行业创新发展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行业技术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弥补现行标准不能全面适应行业发展需要的不足，及时反映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发展，加快科技创新成果的规范性推广应用，并与现行国标、行标的制修订工作形成互补和相互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经与有关部门沟通，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宜昌市畜牧产业协会决定制定并发布行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为规范和加强宜昌市畜牧产业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由宜昌市畜牧产业协会组织实施，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编制要求。为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先进性原则。团体标准的水平应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水平。

（二）一致性原则。团体标准应与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和有关政策法规保持一致。

（三）先行性原则。对于尚无国家和行业标准，急需但又不能及时

纳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可先行制定团体标准，并适时申请转标，纳入国家或行业标准体系。

(四) 提升性原则。对于已落后于发展需求或显著落后于国际标准水平的国标和行标，如不能及时开展制修订工作，可先行制定团体标准，提升相关标准水平，为今后相应的国标或行标的制修订提供标杆。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宜昌畜牧首字母 YCXM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示例：T/YCXM XXX-XXXX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技术组织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由标准化工作组负责。

第六条 标准化工作组是指为制修订某一专项标准组建的相关标准化工作小组。

第七条 标准化工作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自愿参加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
- (二) 在本专业生产、经销、使用、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 (三) 具有标准化工作经验。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细则

第八条 宜昌市畜牧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制主要程序包括立项申请与审批、团标大纲评审、标准起草、初稿评审、征求意见稿修改与评审、送审稿评审、报批稿审批、出版发行（宣贯培训）等主要阶段。

第九条 团标编制主编单位及参编单位需要明确各个阶段的工作

任务和职责，以确保团体标准的质量与进度。

第十条 团体标准起草阶段

(一) 团标编写任务分配下达

宜昌市畜牧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领导小组对各团标编制申请书进行审批。宜昌市畜牧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与第一主编单位签订团体标准编制协议。

(二) 团体标准编写大纲与评审

主编单位应会同参编单位组成团标起草工作组，首先编写团标编制大纲并对大纲进行评审。团标编制大纲评审过程应邀请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相关专家参与，第一主编单位负责组织。通过的团体标准编写大纲应报协会秘书处备案。

(三) 团体标准初稿、修改稿的编制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GB/T1)》、《标准化工作指南 (GB/T2000)》、《标准编写规则 (GB/T20001)》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的要求。

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应广泛收集资料、开展调查研究。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咨询、讨论，对团标初稿反复修改。完善后，形成团体标准讨论稿(含编制说明及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编制送审稿阶段

征求意见时，第一主编单位组织专家，对讨论稿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负责修改，完善后向与本标准有密切关系的有代表性的管理、生产、使用、科研等单位发征求意见函。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如果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

应说明论据。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一主编单位负责收集汇总征求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据此对征求来的意见逐条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审查、编制报批稿阶段

第一主编单位将送审稿、编制说明等报送至协会秘书处，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专家组对团体标准进行最终审查。

根据审查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由第一主编单位组织各编制单位进行修改、完善，完成标准最终报批稿。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报批、试运行阶段

协会秘书处负责将团标报批稿，报请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审批，批准后召开新闻发布会，出版发行。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编制周期与修订

团体标准编制周期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特殊情况可延长 6 个月。团体标准修订周期原则上为 3 年。